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2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  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姚子厚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環球捷豹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徐譽瑄 住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又滄即劉祝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597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